湘阴环评批〔2020〕11号

关于湖南茗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茗冠·芙蓉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湖南茗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湖南茗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茗冠·芙蓉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茗冠·芙蓉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茗冠·芙蓉城项目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茗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茗冠·芙蓉城项目拟建于湘阴县金龙新区芙蓉北路西侧、金龙大道南侧，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2.934196，北纬28.525971；项目总投资2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32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258282. 61m2(合约387.42亩)，规划净用地面积210724.68m2(合约316.09亩)，地块南北长约565m，东西宽约378m，整体用地呈长方形。规划总建筑面积723466.57m2，总户数4344户，居住总人数约13287人。项目容积率2.82，建筑密度29.51%， 绿地面积74189.53m2，绿地率达35. 21%。。项目由高层住宅楼、多层住宅、集中商业以及配套用房等组成；规划总户数4344户，规划总停车位4252个，其中地上停车位608个，地下停车位3644个，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环卫、通讯、道路等附属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你单位申请审批告知承诺函等文件规定，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茗冠·芙蓉城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保护措施，并按照单位所承诺的内容加强建设，特别是施工期的扬尘、废水、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等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以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市城区扬尘污染的通告》（岳政告[2009]8号），采取有效的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做到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防止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切实承担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定期开展例行检查，确保不造成各种环境污染。
2. 《茗冠·芙蓉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我局将依法对该项目加强环境监管，监督你单位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对你公司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的情形予以依法查处，切实保障环评文件质量，对存在重大漏项或弄虚作假依法依规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予以处罚，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信用管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2020年3月26日

抄送：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